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皇仕煜坤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再生塑料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06号

中山市古镇皇仕煜坤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54GGL8X4）：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皇仕煜坤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再生塑料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皇仕煜坤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再生塑料800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5-46717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显龙螺沙吉围大道31号首层之一（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1′36.535″，北纬22°39′45.620″），项目用地面积135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的生产，预计年产再生塑料8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分拣、破碎（一次）、搅拌、水洗、甩

干、破碎（二次）等。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粉尘（颗粒物）、原辅材料堆存过程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3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水洗废水（1036.8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通过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水洗杂质、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分拣杂质、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等。项目采用以下预防措施：做好全厂地面硬底化处理及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5日